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居妤潔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觀察勒戒所)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居妤潔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居妤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被害人周姿菁、告訴人梁瑞卿（以下簡稱被害人周姿菁等2人）同意，擅自進入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房間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周姿菁等2人成立和解，賠償被害人周姿菁等2人所受損害，與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2 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楊雅惠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：

1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1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